##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善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射洪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四川省射洪市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N5109812022000011 。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射洪市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 **。**

**三、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162.24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的的肥料登记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将视为无效响应。**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 + - * 1. 招标文件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办事指南操作）
				2.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 7月12日 10: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善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大道北段凯立嘉漫庭 B 区 1 号楼 3 层 4 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射洪市广寒路196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825-66270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善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市支行

银行帐号：51050167710800000762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大道北段凯立嘉漫庭 B 区 1 号楼 3 层 4 号

邮 编：629200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25-6960670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投标产品具有有效的的肥料登记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具有有效的的肥料登记证。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料即为资格性响应文件的全部组成部分。**

**2、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已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无须另行提供】；

（2）财务会计制度：

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健全的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已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无须另行提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投标人可提供 2020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凭证和纳税凭证复印件（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②也可提供2020年以来已缴纳社保和税收的 承诺函原件【已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无须另行提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原件【已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无须另行提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

##### 二、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具有有效的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注： 1、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 2、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本章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射洪市农业农村局的四川省射洪市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预算为162.24万元。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吨）**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备注** |
| 1 | 生物有机肥 | 1、执行标准NY884-2012；2、技术指标：（1）有效活菌数（cfu）,≥0.2 亿／g；（2）有机质（以干基计），≥40%；（3）水份，≤30%；（4）PH 值：5.5-8.5；（5）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ml）；（6）蛔虫卵死亡率，≥95%；（7）有效期，≥6月。3、金属限量指标：（1）总砷（As）（以干基计）≤15mg/kg；（2）总镉（Cd）（以干基计）≤3mg/kg；（3）总铅 (Pb) （以干基计）≤50mg/kg；（4）总铬（Cr）（以干基计）≤150mg/kg；（5）总汞（Hg）（以干基计）≤2mg/kg。4、产品形态：粉剂；包装规格：25公斤/包。 | 1352 | 1200 |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以来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 |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因货物质量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中标人当事人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中标人须提供承诺中标后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更换的承诺函。**

2、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运输工具及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免费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应自行组织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完整，如出现短缺、破损、变质，应无偿补足或调换，以上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产品质保期 ≥12个月，货物在质保期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60分钟内电话响应，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名单及服务电话，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货物交接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的有效检测报告，并抽样留存备检，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货物交接必须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进行，否则交接无效，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6、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将货物送货到项目镇村，并协助项目乡镇、村组登记造册和分发生物有机肥，向采购人提供现场照片和出库单、村组收货单等，并向村组提供该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7、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须递交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经采购人审核后再签订合同供货，如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作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8、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符合本次采购标准的货物样品提供给甲方。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30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项目实施片区镇、村。

3、安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按单价报价，报价包含货物成本，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仓储费、发放费、税费、保险费、检测费、技术培训指导费等全部费用。

5、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拨款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支付结算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行业和采购人要求。

7、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组织验收。